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，推动公司完善有关重大项目的决策程序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额尔敦陶克涛：男，蒙古族，1963 年出生，管理学博士，二级教授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内蒙古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策决策咨询专家，日本一桥大学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re 访问学者。蒙古国财经大学、蒙古国乌兰巴托 ERDEME 大学兼职博导。中国软科学学会理事、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、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、中国民族教育学会预科分会理事、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内蒙古海外联谊会理事。1985 年内蒙古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；2000

年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；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。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；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兼MBA教育学院副院长（主持）；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；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与学科规划处处长（研究生院院长）；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；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还担任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1.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或1%以上、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

2.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因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9 次董事会、7 次股东大会、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1.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额尔敦陶克涛	9	9	6	0	0	否	7

2.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姓名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生产委员会
额尔敦陶克涛	4	2	2	2	/

(二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2023 年 3 月 30 日、2023 年 8 月 24 日分别赴公司进行调研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

集人，2023年分别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。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管、改选董事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介绍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建设，了解公司审计监察部年度工作计划，并就相关安排进行讨论沟通。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；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，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，客观、公正为公司、为股东谋利益。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还参与了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年，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、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不定期与

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12月6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2024-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3年3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》；2023年5月19日第

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/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,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,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、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,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023年3月29日,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制定过程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(四) 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3年3月29日,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

度审计机构，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。本人认为，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

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、重要性原则，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做了介绍，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根据自身的专长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谨

慎、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额尔敦陶克涛

2024年4月18日